

第二節 學生日學優劣與家庭過程之分析

本研究「家庭過程」是指家庭教導態度、作決定方式、溝通方式、父母對子女行為態度，對子女成績態度及和學校聯絡程度等各項。

一、各組學生家庭教導態度之分析

(一) 各組學生父母關懷態度之分析

由表 2-1 的內容，可以發現不同組別學生在父母關懷態度上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P < .001$)。經薛費氏事後比較，可知品學兼優組學生在父母關懷態度上之得分均高於品優學劣組及品學皆劣組。可見品學兼優組學生之父母較關懷其子女，導致子女在品學方面之表現也較優秀。Schab F. (1970)，Siegelmen (1965)、方慧民 (民 74) 之研究也發現類似之結果。蘇建文 (民 64) 發現愛護的教養方式，促進子女多項道統指標之發展。

表 2-1 各組學生父母關懷態度之分析

組別	關懷之教養態度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薛費氏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	SD	
a. 品學兼優組	89	2.5	.4	F = 14.7742*** a. > b. c.
b. 品優學劣組	67	2.2	.5	
c. 品學皆劣組	79	2.2	.4	
合計	235	2.3	.5	

*** $P < .001$

(二) 各組學生父母權威態度之分析

由表 2-2 的內容，可以發現不同組別學生在父母權威態度上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P > .001$)。經薛費氏事後比較，可知品學兼優組學生在父母權威態度上之得分均高於品優學劣組及品學皆劣組。可見品學兼優組學生之父母較約束及要求子女，導致子女在品學面之表現也較傑出。

表 2-2 各組學生父母權威態度之分析

組別	權威之教養態度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薛費氏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	SD	
a. 品學兼優組	89	3.2	.4	F = 14.7742*** a. > b. c.
b. 品優學劣組	67	2.9	.6	
c. 品學皆劣組	79	2.8	.6	
合計	235	3.0	.6	

*** $P < .001$

(三) 各組學生父母教導型態之分析

根據各組學生在父母關懷及權威之教導態度上之得分，分為四種不同之教導型態。在關懷或權威教導態度上之得分相等或高於中間數 (2.5)，則為「高關懷」或「高權威」型態；而得分低於 2.5 者，則為「低關懷」或「低權威」型態。

由表 2-3 的內容，可以發現組別與父母教導型態之關聯性達顯著水準 ($P < .001$)，顯示不同組別學生父母之教導型態有顯著不同。其中，品學兼優組學生之父母教導型態為多「高關懷、高權威」，而品優學劣組及品學皆劣組學生之父母教導型態多為「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低權威」，這與簡茂發 (民 67) 年研究兒童適應行為之結果相似。可見，關懷與權威並重者，其子女才能有好的品學表現，一味之關愛或一味權威式的教導，對子女之品學者現較有不利。

表 2-3 各組學生父母教導型態之分析

父母教導型態	組 別						卡方分析 *** X=44.23
	品學兼優組		品優學劣組		品學皆劣組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高關懷、高權威	59	62%	20	21%	16	17%	
低關懷、高權威	26	26%	32	33%	40	41%	
高關懷、低權威	0	-	3	50%	3	50%	
低關懷、低權威	3	10%	12	39%	16	51%	

*** P<.001

二、各組學生家庭作決定方式之分析

由表 2-4 的內容，可以發現不同組別學生在家庭決定方式上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P < .001$)。經薛費氏事後比較，可知品學兼優組學生在家庭作決定方式上之得高於品學皆劣組。可見品學兼優組學生在家庭的事情上，較有機會與父母共同作決定。Strodbeck, F. C. 之研究發現家庭權力分配與參與決策情形關係到學生人格特質，以致可藉此預測學生學業成就，尤其參與決策程度直接關係到子女的成就動機。

表 2-4 各組學生家庭決定方式之分析

組 別	家庭共同決定方式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薛費氏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	SD	
a. 品學兼優組	89	2.9	.7	F = 7.6004*** a.>c.
b. 品優學劣組	67	2.7	.8	
c. 品學皆劣組	79	2.4	.8	
合計	235	2.7	.8	

***P<.001

三、各組學生家庭溝通方式之分析

由表 2-5 的內容，可以發現不同組別學生在家庭溝通方式上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P < .05$)。經薛費氏事後比較，可知品學兼優組學生在家庭溝通方式上之得分高於品學皆劣組。可見品學兼優組學生，與家庭成員之溝通較為良好，這與 James & William (1972)，Serot & Teavan (1961) 等之研究結果類似，溝通良好之家庭，其子女之社會適應較為良好。Tibbets, J.R. (1955) 也發現高成就者與父母的溝通相當良好。

表 2-5 各組學生家庭溝通方式之分析

組別	家庭溝通方式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薛費氏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	SD	
a. 品學兼優組	89	3.1	.5	F = 4.2013* a. > c.
b. 品優學劣組	67	2.9	.5	
c. 品學皆劣組	79	2.8	.8	
合計	235	3.0	.6	

* $P < .05$

四、各組學生父母對子女行為態度之分析

(一) 各組學生父母關心子女和其朋友在一起做什麼之分析

由表 2-6 的內容，可以發現不同組別學生在父母關心他和朋友一起做什麼之得分其差異達顯著水準 ($P < .01$)。經薛費氏事後比較，可知品學兼優組學生之父母較品學皆劣組學生之父母關心其子女與朋友在一起做什麼。可見父母關心其子女與朋友一起做什麼，表現對子女行為之注意，故子女多屬品學兼優組。張春興 (民 77) 之研究也說明品學兼優學生的父母們均注意孩子的交友狀況。

表 2-6 各組學生父母關心子女與朋友一起做什麼之分析

組別	父母關心子女與朋友一起做什麼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薛費氏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	SD	
a. 品學兼優組	89	3.7	.6	F = 6.8540** a.>b.c.
b. 品優學劣組	67	3.3	1.0	
c. 品學皆劣組	79	3.2	1.0	
合計	235	3.4	.9	

**P<.01

(二) 各組學生父母堅持自己對子女朋友看法之分析
 由表 2-7 的內容，可以發現不同組別學生在父母堅持自己對子女朋友看法上，其差異達顯著水準 (P<.01)。經薛費氏事後比較，可知品學兼優組學生之父母較品學皆劣組學生之父母更堅持其自己對子女朋友之看法。可見學生和其父母對交友看法不一致時，父母總是堅持己見時，因表現父母對子女行為之關心，故子女在品學方面之表現也較良好，張春興 (民 77) 之研究，發現品學兼優之國中生，當與父母對交友看法不一致時，多尊重父母的意見，而品學低劣學生則多繼續與朋友交往而不讓父母知道。

表 2-7 各組學生父母堅持自己對子女朋友看法之分析

組別	父母堅持自己對子女朋友之看法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薛費氏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	SD	
a. 品學兼優組	89	3.0	.9	F = 6.4355** a.>c.
b. 品優學劣組	67	2.7	1.1	
c. 品學皆劣組	79	2.4	1.1	
合計	235	2.7	1.0	

**P<.01

(三) 各組學生父母詳問子女去處之分析

由表 2-8 的內容，可以發現不同組別學生在父母詳問去處之得分未達顯著水準 ($P > .05$)。可見不論父母是否詳問子女去處，其子女所屬之組別沒有顯著之不同，這可能是因為父母詳問子女去處，不一定能誘導子女之行為。

表 2-8 各組學生父母詳問子女去處之分析

組別	父母詳問子女去處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薛費氏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	SD	
a. 品學兼優組	89	3.4	.8	F = .6850
b. 品優學劣組	67	3.3	.8	
c. 品學皆劣組	79	3.2	.9	
合計	235	3.3	.8	

五、各組學生父母對子女成績態度之分析

(一) 各組學生父母滿意子女成績之分析

由表 2-9 的內容，可以發現不同組別學生在父母滿意子女成績上達顯著水準 ($P < .001$)。經薛費氏事後比較，可知品學兼優組學生之父母，較品優學劣組及品學皆劣組學生之父母，滿意學生之學業成績，這可能是根據子女之實際成績，而父母表現滿意或不滿意。

表 2-9 各組學生父母滿意子女成績之分析

組別	父母滿意子女成績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薛費氏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	SD	
a. 品學兼優組	89	2.4	.6	F = 14.1244*** a. > b. c.
b. 品優學劣組	67	1.9	.7	
c. 品學皆劣組	79	1.9	.7	
合計	235	2.1	.7	

(二) 各組學生父母重視子女成績之分析

由表 2-10 的內容，可以發現組別與父母對成績重視態度的關聯性未達顯著水準 ($P > .05$) 顯示不同組別學生之父母，對其子女成績之重視程度未達顯著之不同。雖然如此仍然可以發現品學兼優組中，父母過度重視子女成績者較多，而父母不重視者最少。而在品學皆劣組中，父母不重視子女成績者最多。Bee, L. (1967), Buck, M.L. (1970), Alexander, M. (1971), 盧富美 (民 65), 張植珊 (民 65), 李悅青 (民 69) 等皆認為父母重視子女成績者，則子女的學業成就會愈高。

表 2-10 各組學生父母重視子女成績之分析

父母對成績 的重視程度	組 別						卡方分析 卡方係數 = 4.946
	品學兼優組		品優學劣組		品學皆劣組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適度重視	64	38%	52	31%	53	31%	
過度重視	24	44%	12	22%	19	35%	
不重視	1	11%	3	33%	5	56%	
合計	89	38%	67	29%	77	33%	

六、各組學生父母與學校聯絡程度之分析

(一) 各組學生父母看學校聯絡簿情形之分析

由表 2-11 的內容，可以發現組別與父母看學校聯絡簿情形的關聯性達顯著水準 ($P < .001$)，顯示不同組別學生之父母，在看子女學校聯絡簿之情形上有顯著之不同。其中，父母常常看子女學校聯絡簿之學生，較多屬品學兼優組，而父母不大看子女學校聯絡簿之學生，較多屬品學皆劣組，可見父母常常看學校聯絡簿，以瞭解子女在校之行為與學習情形，其子女較多在品學方面

表現良好。Douglas, J. W. B. (1968) 研究英國小學生各項成績與父母和學校聯繫的程度有關。張春興 (民 77) 之研究結果也類似，品學低劣之國中生父母，根本不理會或不知道有家庭聯絡簿佔多數。

表 2-11 各組學生父母看學校聯絡簿情形之分析

父母看學校 聯絡簿之情形	組 別						卡方分析 卡方係數 =26.30***
	品學兼優組		品優學劣組		品學皆劣組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不大看	7	13%	17	31%	31	56%	
常常看	82	48%	46	27%	42	25%	
合 計	89	40%	63	28%	73	32%	

*** P<.001

(二) 各組學生父母與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之分析

由表 2-12 的內容，可以發現組別與父母和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的關聯性達顯著水準 ($P < .001$)，顯示不同組別學生之父母，在與老師討論其子女上有顯著不同，其中，父母有和老師討論之學生，較多屬品學兼優組，而父母沒有和老師討論之學生，較多屬品優學劣組及品學皆劣組。可見父母有和學校之老師討論其子女之行為，將有助於誘導其子女在品學方面有優良之表現。Douglas, J. W. B. (1968) 之研究說明父母與教師討論其子女的學業情形者，其子女的學業成績較高。

表 2-12 各組學生父母和老師討其子女情形之分析

父母和老師 討論之情形	組 別						卡方分析 卡方係數 =21.26***
	品學兼優組		品優學劣組		品學皆劣組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	79	46%	38	22%	53	31%	
沒有	10	15%	29	45%	26	40%	
合 計	89	38%	67	29%	79	34%	

***P<.001

(三) 各組學生父母參加學校活動情形之分析

由表 2-13 的內容，可以發現組別與父母參加學校活動情形的關聯性達顯著水準 ($P < .001$)，顯示不同組別學生之父母，在參加學校活動上有顯著不同。其中，父母都不參加學校活動之學生，多屬品優學劣組及品學皆劣組，學校有活動而父母才參加之學生，多屬品學兼優組，而父母常常參加學校活動之學生，多屬品學皆劣組。可見父母都不參加學校活動（導致家長與學校缺乏聯繫）或常常參加學校活動（可能是因為父母過度約束子女，或因子女在校品學方面不良，而被教師要求出席學校活動），其子女多屬品學皆劣組，而父母在學校有活動才參加（家長與子女多之聯繫），其子女多屬品學兼優組。

表 2-13 各組學生父母參加學校活動情形之分析

父母參加學校 活動之情形	組 別						卡方分析 卡方係數 =64.70***
	品學兼優組		品優學劣組		品學皆劣組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都不參加	3	4%	30	40%	42	56%	
有活動才參加	84	56%	35	23%	30	20%	
常常參加	2	18%	2	18%	7	64%	
合 計	89	38%	67	29%	79	34%	

***P<.001

第三節 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區別學生品學優劣組別之分析

在第一及第二節，已探討不同組別學生在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各層面是否有顯著不同。本節的目的是尋找那些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層面可以區別品學兼優、品優學劣、品學皆劣組的學生。果能如此，將有助於了解那些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可以區別學生品學之優劣。

利用 SPSSX 套裝軟體 Discriminant 副程式，求出預測學生組別的典型區別方程，結果求得兩個區別方程，方程一可解釋的變異達 80%，方程二可解釋的變異量是 20%，可見方程一最能預測學生的滿意組別。未標準化的典型區別方程如表 3-1。